附件1

吉林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 --- | --- | --- |
| 1.办学方向 | 1.1学校定位 | 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 1.2办学思路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办学思路清晰，以本科教学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 |
| 1.3专业布局 |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学科基础，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 1.4办学特色 | 具有一定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
| 2.师资队伍 | 2.1师德师风 |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师德师风高尚。 |
| 2.2教师规模 |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11∶1。 |
| 2.3师资结构 |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的比例大于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大于30%。  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 |
| 2.4教学水平 |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度较高。 |
| 2.5教师发展 |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
| 3.基础条件 | 3.1办学经费 |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
| 3.2科学研究 |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近3年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其中结题和新增各1项以上），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融合科研项目。 |
| 3.3办学用房 |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师范、民族院校不低于14平方米，工科、农、林、医学院校不低于16平方米，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不低于9平方米，体育院校不低于22平方米，艺术院校不低于18平方米。 |
| 3.4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其中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不低于3000元，体育、艺术院校不低于4000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10%。实验室等设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
| 3.5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其中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不低于80册，体育院校不低于7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低于4册，其中工、农、林、医学、体育院校不低于3册。  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 |
| 3.6实习实践 | 有一定数量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中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基地应具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 4.管理体系 | 4.1管理队伍 |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服务意识强。 |
| 4.2规章制度 | 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有完善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
| 4.3教学管理 |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
| 4.4校风学风 |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学习主动的良好氛围。 |